

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文件

济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做好三孩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、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直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：

为确保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险权益，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13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三孩生育待遇支付范围

自2021年5月31日起，符合政策规定的三孩生育医疗费、生育津贴等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加强工作考核，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。市直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三孩生育待遇政策，认真做好联网结算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2021年9月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